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6】021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雄国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 南雄国投债 01/21 南雄 01”、“21 南雄国投债 02/21 南雄 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13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1 南雄国投债 01/21 南雄 01”、“21 南雄国投债 02/21 南雄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 南雄国投债 01/21 南雄 01”、“21 南雄国投债 02/21 南雄 02”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披露，因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收到监管机构处罚，被暂停业务资质，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系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此次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告称，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中兴财光华在公司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南雄国投债 01/21 南雄 01”和“21 南雄国投债 02/21 南雄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